附件2

**2021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 5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文件法规和政务公开科项目工作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核心，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按照《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强化绩效管理。

2、立项依据

（1）《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3）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4）《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揩施》

（5）《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构建良好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二）项目管理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我局是该专项资金的责任管理部门。

1、负责制定本部门产业资金支持政策、申请指南、审核企业申请、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质疑或投诉、解释政策等；负责监管产业资金使用情况，对企业的违法违约行为及时反馈联审办，并根据情况追回支持资金。

2、作为产业资金预算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产业资金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3、设定本部门产业资金绩效目标，负责本部门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负责把握产业资金使用的政治方向，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5,000.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相关支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项目:“科技创新-国高企业认定支持”、“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科技创新-重点团队支持”、“科技创新-科技立项及奖励配套支持（企业申请）”、“科技企业高成长-科技小巨人支持”等。本项目总指标金额35,00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4,799.99万元，执行率达99.43%。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我局严格按照2021年度的单位内控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均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资金的使用设置了监管流程，有完善的支出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年度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全面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争取达到产业专项资金科创分项支持企业600家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550亿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2,000件以上，辖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

2、完成情况

对2021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我局积极强化项目审核、日常监管、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管理措施,明确了职责和权限,规范操作程序，全面引入绩效理念，推行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项目总体概况为产业专项资金科创分项支持企业数量达到1,437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1,031亿。详细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申报项目数量达到600个 | 600个 | 1437 |
| 质量指标 | 受理并办结项目600个 | 600个 | 915 |
| 时效指标 | 7至12月受理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12月底完成指标。 | 及时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1年底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 | ≤100% | 10.6%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550亿元以上 | 500亿元 | 1031亿元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支持节能减排相关产业企业20家 | 20家 | 0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高，企业0投诉。 | 0投诉 | 0 |

注：受理并办结项目一共915家，其中21年受理企业数 440家 拨付金额23,249.14万元 ；20年受理企业数475 拨付金额7,739.4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得出项目评价结果。经评价，总体上本项目实施规范到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新任领导班子成员到位后，根据班子成员专业背景、履职经历、能力等特点进行职责分工。根据领导职责分工，新增一个科室，统筹产业资金相关事项，合理调整各科室职责和人员，确定各科室分管领导。全局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1年的总体工作任务，严格按照编制规定对预算进行编制，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精细高效”的原则，合理分解各项费用，持续有效控制支出，强调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预算支出综合管控水平。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8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19分。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立项是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我局通过本项目组织开展工作，经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项目的申报、立项等资料，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项目内容与我办相关部门职责相符。在立项程序方面，我局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满分8分，本项目得分8分。

1.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我局在本项目预算编制时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项目具体目标和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所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但同时指标设置上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个别年度指标值设定存在不可量化的问题，一是时效指标“7至12月受理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12月底完成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及时”，设置的此年度指标值不便于量化考察；二是成本指标方面，“成本控制率”指标值设置为“≤100%”，年度指标值尽量使用数据等可量化的指标，而不设置成“≤100%”等这种不够清晰指标。该指标满分6分，本项目得分5分。

1.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合理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经查阅立项申请、预算明细方案、申报依据及预算执行情况表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编制经过严密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6分。

2、项目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以及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等。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5,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超过100%；本项目总指标金额35,00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4,799.99万元，执行率达99.43%，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规范管理流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该指标满分10分，本项目得分10分。

1.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在健全管理制度方面，我局2021年修订完善《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党组议事规则》等9项局内部制度，促进各项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起草《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产业资金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专项资金的工作流程。在制度执行方面，我局实行全流程管理。严格制定本部门产业资金支持政策、申请指南、审核企业申请、提出资金支持意见、线上录入审批数据、处理质疑或投诉、解释政策等。企业通过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对产业资金支持提出科技创新分项政策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企业申请，根据企业申请和各产业资金支持政策规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我局，我局根据操作指南审核方式及办理程序要求进行审核办理，并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程序组织核查、公示、公告、签订书面协议、拨付及归档。该指标满分10分，本项目得分10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效益是否有效实现进行考察。指标权重分60分，得分56.8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数量。具体包括:企业申报项目数量达到1,437个;

（2）项目产出质量。具体包括:受理并办结项目915个（其中，21年受理企业数440家，20年受理企业数475家）；

（3）项目产出时效。具体包括：7至12月受理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12月底完成指标；

（4）项目产出成本。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2021年底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6%；

（6）项目社会效益。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1,031亿元以上；

（7）生态指标效益。支持节能减排相关产业企业20家。

（8）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企业0投诉。

三、取得的成效

2021年，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领下，我区中央创新区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福田区有8个科技类独角兽企业，重点引进全国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华为数字能源，建设全国首个市级国资国企信创攻关基地。依托金融科技，成功培育2家企业上市，助力3家企业完成IPO，其中世界电子电路领跑企业金百泽电子由我区的科技园区孵化培育并成功上市。福田区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验收中获评“优秀”。福田区共获得中国专利奖13项，其中金奖 1项，银奖1项。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6项，深圳市科学技术奖13项。大批科技企业获得国际国内科技奖项，其中鲲云科技CAISA芯片获2021年度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奖“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SAIL奖）”，光鉴科技成功调试全球首款长波长3D视觉发射端模组。此外，2021年我局承担的3项市对区绩效考核成绩均位列前三。

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全市排名第一，超额完成国高培育指标任务。全年开展国高企业专场培育辅导会12场，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发动935家企业申报国高，创历史新高。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26家，同比增长8.6%，较2015年翻一番，密度居全市第2。

二是专利创造水平持续提升，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全市第二。2021年，全区专利授权量为19,60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3,706件，同比增长7.8%；有效发明专利20,970件，增长16.9%；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17.8亿元，增长334.1%；全年发布4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6.7亿元。先后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专利支持、许可交易支持等20余条政策，惠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科技企业1,900余家。出台《专利创造运用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从企业挖掘、引入专利、专利许可、专利质押、扩大宣传等方面细化任务，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源动力。建成国内首家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成功引入约1.5亿条专利数据，覆盖全球1,000多家高校院所、5,000多家投资机构，服务5,900家科技企业，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近6亿元。联合市商标协会、市专利协会等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平台，组织线上线下交流活动60余场。全国首创福田区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论坛（CIPO），线上网络现场直播在线人数超过220万，提升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联合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形成“保障机制+运营平台+服务载体”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成立福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环境。

三是战新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排名全市第三。2021年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1,031.96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大关，总量提升明显，创历史最高。占全市战新比重8.5%，比2020年末提高2.2个百分点；占全区GDP比重19.4%，比2020年末提高5.9个百分点。战新增速37.9%，超出全市平均增速31.2个百分点，增速排名从2020年全市第十跃升至全市第一，为拉动全市战新和我区GDP稳步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需精确和可量化，指标监控有待提高。

我局本项目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准确；二是个别年度指标值设定存在不可量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时效指标“7至12月受理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12月底完成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成本控制率”指标值设置为“≤100%”，年度指标值尽量使用具体数值等可量化的指标，而不设置成“及时”、“≤100%”等这种不够清晰指标。

五、相关建议及整改措施

针对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清晰准确以及个别指标设定存在不可量化的情况，我局应通过对各科室人员的培训，加强指标设置的能力及专业程度，结合各部门年度计划有效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因设置不够清晰准确造成绩效指标难以衡量、难以量化的现象。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情况** |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5.00 | 无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00 | 无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00 | 无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00 | 扣1.00。说明：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准确；个别年度指标值设定存在不可量化的问题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00 | 无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00 | 无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00 | 无 |
| 预算执行率(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00 | 无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00 | 无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00 | 无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00 | 无 |
| 产出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13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企业申报项目有效数量达到803个；计划产出数：企业申报项目数量达到600个。 | 13.00 | 无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12分） | 项目完成的21年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21年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受理并支付完成的项目440个。计划数：受理并支付完成项目600个。 | 8.8 | 无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10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及时。计划完成时间：7至12月受理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12月底完成指标。 | 10.00 | 无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00 | 5.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10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021年底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支持节能减排相关产业企业 | 10.00 | 无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公众满意度高 | 10.00 | 无 |
| **总得分情况** | 95.80 |  |